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5,109,6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7632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1,5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28%。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5,321,2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796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,442,5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541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，同意295,321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42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，同意295,316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7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宝明律师、陈锦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欣旺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